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1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题为“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  
共同与合办事务”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转递他本人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与合办事务”的报告（JIU/REP/2002/12和 Corr. 1）（A/58/258）的评论意见，供大会成员审议。

\* A/58/150。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联合检查组题为“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与合办事务”的报告的评论意见（JIU/REP/2002/12 和 Corr. 1）（A/58/258）。**

**摘要**

依照联检组章程大会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第 11 条第 4(d) 款，向大会提交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就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与合办事务”的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涉及联检组提出的关于维也纳共同事务管理的各种问题，并对联检组提出的研究和审查维也纳各组织间现行分摊费用机制的提议提供了有关资料。

##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与合办事务”的报告（JIU/REP/2002/12 和 Corr. 1）（A/58/258）是联检组就同一工作地点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管理事务的经营和发展问题编写的系列报告的一部分。本报告是联检组先前关于维也纳联合国各组织共同事务的报告（JIU/REP/10）（A/39/520）的后续报告。

2. 联检组报告审查了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事务安排的范围和质量。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实体、其管理部门和理事机构可在报告所载建议的基础上，关注共同事务的机会成本问题，并推动建立问责制框架，以便在行政领域实现成本效率。报告强调各实体有必要采取适当落实行动，同各自的理事机构协商，并在下列项目中发挥领导作用：(a) 共同口译事务；(b) 总部用品的共同采购；(c) 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d) 工作人员咨询、住房和语文培训；(e) 共同游客事务。

3. 报告指出，维也纳国际中心在开办共同事务方面素有经验。其中一些事务由于证明不具成本效益已经中止。共同事务协商委员会深入审议了联检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在该委员会会议上，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行政首长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共同事务协商委员会仍致力于不仅确保共同事务实现规模经济，而且确保通过共同事务有效提供高质量服务。

## 二. 关于建议的具体评论

**建议 1：** 维也纳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该要求它们各自的行政首长共同拟定计划，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管理的单一的共同事务管理单位，至迟于 2006-2007 预算周期付诸执行。

4. 共同事务协商委员会认为不宜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管理的单一的共同事务管理单位。不过，协商委员会和维也纳办事处将继续审查所有共同事务安排，以求提高行政效率。

**建议 2：** 各立法机关应该要求维也纳办事处、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和禁核试组织行政首长成立一个关于(a) 联合医务处和(b) 警卫和安全处的联合管理咨询委员会，象维也纳国际中心其他共同事务处一样，具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和规则，但应对《谅解备忘录》作出相应的修订。

5. 协商委员会的结论是，设立关于警卫和安全问题的正式管理咨询委员会只会增加一层官僚环节，而没有具体益处。委员会认为，视情况进行协商的现行制度

是充分且有效的。鉴于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确认为有必要了解安全政策并参与对安全政策的审查，以便扩大该机构与联合国警卫和安全科业已增加的交流，特别是在规划和讨论额外安全措施和疏散行动方面。关于联合医务处，协商委员会认为，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人事负责人同联合医务处处长在现行安排下经常举行非正式会议和协商，其效果令人满意。

**建议 3 和 4：建议 3：维也纳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该决定是否愿意就各种设施和(或)各种房舍服务给予(a) 职工餐厅和(b) 职工商店补贴？如果愿意，它们应指明给予哪种补贴，并且应该对《谅解备忘录》和各自的规则作出相应的修订。**

**建议 4：工发组织总干事应该对现行伙食供应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维也纳办事处、原子能机构和禁核试组织的行政首长，以及职工餐厅咨询委员会和共同事务协商委员会的成员提供审计结果。**

6. 建议 3 和 4 涉及相关的问题。职工商店无疑应当自筹资金。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餐厅以往得到大量补贴，目前正在审查该餐厅所得的补贴，目的是找到各组织利益与工作人员利益间的适当平衡。

**建议 5：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该通过共同事务协商委员会要求共同印刷事务联合委员会提出计划，说明如何建立一个负责满足维也纳各组织所有印刷需求的共同印刷事务处，并应尽快议定执行办法。**

7. 该建议大体可以接受。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所有组织尽管对现行印刷安排大体满意，但也认识到，由于技术变革以及有必要保持对商业印刷部门的竞争力，需要使所用设备现代化，并审查分摊费用安排。

**建议 6：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应该要求总干事同维也纳办事处的行政首长磋商，并酌情与工发组织和禁核试组织的行政首长磋商，共同拟定计划，说明如何在维也纳工作地点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完全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至迟于 2006-2007 预算周期付诸执行。**

8. 尽管这是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但秘书长认为，现行安排在中央提供的共同事务与特别为原子能机构作出的补充安排间取得了最佳平衡。

**建议 7：维也纳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该要求各自的行政首长联合审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经营并行语言培训的费用，其目标是查明今后如何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实行语言培训。**

9. 向维也纳各组织提出的这一建议大体可以接受。将审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经营并行语言培训的费用以及教员地位（工作人员还是自由应聘教员）这一长期问题，并视需要采取补救行动。

**建议 8:** 维也纳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该要求它们各自的行政首长再度努力扩展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共同事务。应该在下列领域成立由共同事务协商委员会主持的联合工作组:

- (a) 采购，特别是为总部用品和设备进行的采购;
- (b) 信息和通信技术;
- (c)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征聘、医疗保险、工作人员咨询和住房服务;
- (d) 财务，起初把重点放在金库业务;
- (e) 新闻事务。

这些联合工作组至迟应于 2004 年终了时向共同事务协商委员会提出计划，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应于 2005 年的届会上向各自的立法机关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0. 所有组织均确认，在共同住房服务和办公室用品等标准项目的共同采购方面存在规模经济。大批量采购会降低价格（例如信息和通信技术硬件和软件的标准项目），尽管也认识到，由于维也纳各组织的需要不同，对于尖端技术设备的采购，这项安排不一定会有这种效果。不过，委员会也注意到，过去采用联合采购影印用纸的做法，但既没有产生附加价值，也没有降低价格。目前需要再度作出努力，评估联合采购用品和设备的益处，以确保带来附加价值和价格优势。在这方面，需要仔细研究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办事处开展共同采购活动的成果和依照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确定的原则作出的安排。

11. 委员会普遍确认，与其他金库业务建立联系的做法会带来益处，有助于改善财务条件并建立共同金库，尽管这样做存在相当多的实际障碍。这类实际障碍说明这样的事实，即维也纳各组织没有建立共同付款平台（例如，只有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平台是以综管系统为基础）。各组织确认信息和技术领域的共同事务安排可能会有裨益，但认为目前有必要仔细研究该问题。

**建议 9:** 维也纳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该要求各自的行政首长监督 2002-2003 两年期和 2004-2005 两年期维持单独图书馆服务的费用，并为 2006 年届会编写一份联合报告，说明费用数额的趋势以及重复提供服务的情况。

12.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目前正在对图书馆事务问题进行审查。这项审查除其他外，将处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图书馆事务的财政方面问题，包括另外维持图书馆事务和扩大提供电子信息，而又不忽略印刷其用户所要求的联合国文件集、书籍、丛书和政府文件。但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些组

织认为。由于图书馆领域情况变化迅速，也许不再需要在任何一个地点设立有形的图书馆设施。

**建议 10：**各立法机关应该要求维也纳办事处、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和禁核试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共同事务协商委员会的主持下联合审查分摊费用的办法，以期将每一项共同事务的行政支助费用考虑在内。在这项联合审查工作中，应该审查目前分摊警卫和安全以及口译事务费用的办法，酌情予以修改，以便更加精确地反映这些事务的费用。

13. 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均对 1996 年起实行的费用分摊方法感到满意。再次审查这一根据独立顾问建议而设的制度将需要更多顾问事务开支，也许没有理由在该事项上耗费时间。既然受影响实体没有对现行方法表示不满，而该方法也没有失效的迹象，这些实体不赞同审查费用分摊办法的必要性。

14. 不过，维也纳办事处支持对偿还口译服务费用方面的行政支助费用进行审查。一方面，要使提供的服务费用最低，并有记录精确详细的账目，但不对所涉的繁琐行政工作提供补偿。另一方面，可以，例如，按年编列的名义费用为基础，建立行政上更为精简的制度。必须要在这两者间取得平衡。

**建议 11：**无论维也纳各组织是否决定按照上面的建议 1 建立单一的共同事务管理单位，都应该重新谈判 1977 年谅解备忘录，以反映目前的现实情况。每一项共同事务的规则都应该随后作出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它们符合谅解备忘录的规定。

15. 将就该建议采取行动。

**建议 12：**若保留目前的分配管理制度，为了改进成员国对维也纳共同事务的监督任务的效能：

(a)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局应该每两年将共同与合办事务列为一个议程项目，要求总干事提出全面的报告，说明该组织同时作为共同与合办事务的承办者和使用者的活动情况。

(b)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应该每两年将共同与合办事务列为一个议程项目，要求总干事提出全面的报告，说明该机构同时作为共同与合办事务的承办者和使用者的活动情况。

16. 工发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已注意到该建议，并将给予考虑。原子能机构最近实行了成果管理制，因此，共同事务问题已在审议该机构方案和预算的会议上以及委员会会议上酌情得到讨论。

